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3〕37号.....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0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7号..... (14)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3〕624号..... (22)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汕尾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72 号.....（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5 号.....（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8 号.....（31）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人事任免.....（32）

SFGF 202300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失效一批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3〕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如下：

一、废止文件 25 份（详见附件 1）。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宣布失效或被其他文件废止的文件 13 份（详见附件 2）。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或被其他文件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

##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汕府〔2016〕25 号）
2. 关于义务兵家属等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县级统筹的通知（汕府〔2003〕6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捐资助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13〕36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72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告（汕府〔2018〕39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25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7〕12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59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8〕14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8〕40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7〕42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1〕1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的通知（汕府办〔2016〕45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51 号）
15. 关于印发汕尾市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09〕6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汕尾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71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汕府〔2015〕4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促进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33 号）
19. 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市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1994〕35 号）
20. 关于市区文明路等四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通告（汕府〔2018〕23 号）
21. 关于印发《汕尾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暂行规定》的通知（汕府〔2001〕32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6〕81 号）

23. 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05〕57 号）

24. 关于下达《汕尾市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奖励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0〕27 号）

25. 关于实施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的通告（汕府〔2016〕74 号）

## 宣布失效或被其他文件废止的 市政府文件目录

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5〕55 号）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汕府〔2016〕72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实施中小学校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汕府〔2018〕27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40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84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汕府〔2016〕64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2015〕91 号）

8. 印发《汕尾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8〕61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52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0〕39 号）

11. 印发《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22号）

12. 印发《汕尾市进疆兵员优待办法》的通知（汕府〔2011〕68号）

13. 印发《汕尾市进藏兵员优待办法》的通知（汕府〔2000〕33号）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 汕尾市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国办电子政务办《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

务体验员”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将政务服务管理侧的流程体验和企业群众用户侧的办事体验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管理人员主动体验办事流程，企业群众和各行业专家学者等更加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建设，直接感受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强化与企业 and 群众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畅通堵点难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为关键抓手，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深层次推动企业开办等“八个便利化”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一次通办、一地通办“六个通办”落地见效。当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切实为企业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找准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的重点和发力点，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满意度。

## 二、工作方式

**（一）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换位思考，围绕公安、人社、医保、税务、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聚焦一件事、跨域通办、免证办等特色改革，组织相关政务服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办事企业群众、窗口工作人员、审批工作人员的视角，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部门业务系统、政务 APP 和线下办事大厅、自助终端设备等渠道全流程进行体验。记录“走流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重点关注办事指南是否准确无误、办事服务是否方便快捷、办事流程是否优化精简、“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是否到位等关键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专门列出），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二）开展“局长听诉求”活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选取企业和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公安、邮政、住建、人社、医保、交通、市监、卫健、供水、税务等政务服务领域主题，组织相关政务服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接听政务服务热线，及时跟进所接的“诉求”，全程参与“诉求”的流转、处理、问题整改、群众

回访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记录“听诉求”处理过程中遇到的诉求意见，重点关注一次性告知，服务态度、处理效率、部门联动协同畅通性、多次跑动等关键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负责】**

**（三）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定向邀约等方式，组建一支由不同年龄、不同行业的企业和群众代表组成的“政务服务体验员”队伍。自2023年11月开始，围绕市场准入、就业创业、医保服务、婚育服务、适老适残服务等主题，组织开放日、体验日等活动，分批次、分主题走进办事大厅、登陆办事平台，体验查询、预约、咨询、取号、填表、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证件、评价等政务服务全流程是否顺畅。重点关注窗口服务、办事效率、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网办方式是否易于操作，办事指南要素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多端合一、线上线下一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负责】**

**（四）开展“营商环境观察员”活动。**通过办事陪同、服务“找茬”、走访调查等多种形式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参与“营商环境观察员”活动，切实了解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重点关注企业开办便利性、市场主体准入即营情况、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公平竞争保障、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公开以及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行等问题。挖掘各地各单位在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发挥好新时代大学生丰富学识、探索创新的优秀品质，提出具有创新的性的意见建议，助推各地各部门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着力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把“汕尾打造成为投资新高地”添砖加瓦。**【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市委等单位负责】**

**（五）开展“政企座谈交流会”活动。**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畅通堵点难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重点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策兑现等重点专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定期邀请相关企业开展企业家座谈会，通过面对面沟通会谈，重点关注“一照通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权益保护、奖励补贴等诉求。听取各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市场主体需求，针对性解决企业问题，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联负责】**

###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自查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水平。**一是**推动落实实施清单动态更新**。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自查实施清单准确度，根据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调整情况、审批服务权限下放情况及时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系统做好相应的事项调整申请或关联绑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二是**强化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全面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解决市、县政务服务标准不一致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事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通过材料精简、流程再造、效果跟踪、信用审批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更加便民高效。三是**夯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各级部门应当依托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使用自建系统的单位要推动自建系统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联通。进一步自查推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政务 APP 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咨询辅导、预约办事、申报受理、数据核验、物流寄递、评价反馈各环节更加便利高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单位负责】**

**（二）强化政务服务监督检查。**持续加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力度，强化“差评”工单闭环处理机制。开展政务服务电话回访活动，自 2023 年 10 月起每周五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随机抽取本周办结的 100 个办件，其中线上办件 30 个，线下办件 70 个，安排专人打电话回访办事企业群众，详细了解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广泛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分析汇总企业群众呼声，形成问题清单，移交责任部门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可以马上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相关整改情况要在官方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单位负责】**

**（三）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在全市全面推广提供“一专员、一企业、一套服务流程、一个服务评价”的全过程专属代办服务，围绕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备案 4 个审批流程涉及 97 个审批事项的全流程服务链条，精心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材料报送、协调催办、跟踪反馈、结果交付等 6 大类服务。打造面向企业服务端、代办应用端和行政管理端的“三大智能移动端”，成立一支专业型代办团队，变“企业跑”为“政府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

**（四）推动上线更多事项“视频办”。**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视频办”专区，打造一支熟悉业务、专业能力过硬的“视频办”服务团队，通过视频办理的形式，与企业群众“面对面”交流、互动，提供在线解答、指导等“一对一”专属化、专业化服

务。持续优化“视频办”操作流程和办事体验，推动人社、医保、民政等高频事项上线“视频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负责】

**（五）探索推进政务服务“深汕零距离”。**紧抓对口帮扶契机，全面学习借鉴深圳政务服务全流程管理经验，深化深汕两地一体化通办服务模式，健全完善“深圳·汕尾”跨城通办服务长效机制，依托“大湾区·视频办”异地收件平台推动更多高频涉企、个人民生服务事项实现跨城通办，全面打造“大湾区能办、老区也能办”的深汕无差别、零距离政务服务体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负责】

**（六）开展政务服务进校园活动。**针对18周岁以下学生办理身份证明需求激增的特殊情况，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进校园专项活动，引导学生分批有序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身份证，减少学生和家长等待时间，提升服务体验。教育部门要摸清学生的办事需求，针对办事人角度提供“定制式”的政务服务，把“人找服务”升级为“服务找人”。【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将作为市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组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安排，突出工作成效，持续跟踪解决政务服务存在“堵点”“难点”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健全问题自查机制、闭环管理机制、协同化解机制、以点扩面机制等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要求部门自查自纠，完善提升，通过发现“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全面研判本地本单位政务服务工作现状，围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要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结合活动和工作实际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优化清单，安排专人做好问题整改和优化台账，要注重从制度机制上推动解决问题，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四）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市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组要健全本次活动的监督考核机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营商环境优化亮牌考核。

**（五）确保整改优化实效。**市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组要随机抽

取本次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组织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再体验、再“走流程”，确保问题整改、服务优化达到目标。

**（六）加强经验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成效，通过市数字汕尾指挥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组及时将工作成效报送国办电子政务办，对“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成效明显、创新亮点突出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让企业群众成为此项工作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监督者。

附件：“局长走流程”时间安排表

“局长听诉求”时间安排表

## “局长走流程”时间安排表

单位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围绕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基层就业补贴申领等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体验。	2023年10月
市医疗保障局	围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产前检查费支付等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体验。	2023年10月
市税务局	围绕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体验。	2023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等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体验。	2023年11月
市公安局	围绕国（境）内出生登记等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体验。	2023年11月
市自然资源局	围绕存量房转移登记（俗称二手房过户）等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务APP、政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体验。	2023年11月

各县（市、区）参照制定“局长走流程”安排表

## “局长听诉求”时间安排表

(接听时间早上 10:00-11:00、下午 15:30-16:30)

序号	接听单位	接听内容	接听日期	接听时间
1	市公安局	根据各单位职能职责反映较多的问题，确定接听相应内容。	10月17日	10:00-11:00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月17日	15:30-16:30
3	市自然资源局		10月25日	10:00-11:00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10月25日	15:30-16:30
5	市交通运输局		11月2日	10:00-11:00
6	市农业农村局		11月2日	15:30-16:30
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月9日	10:00-11:00
8	市卫生健康局		11月9日	15:30-16:30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月16日	10:00-11:00
10	市医疗保障局		11月16日	15:30-16:30
11	市税务局		11月22日	10:00-11:00
12	市邮政管理局		11月22日	15:30-16:30
13	市供电局		11月30日	10:00-11:00
14	粤海水务公司		11月30日	15:30-16:30

各县(市、区)参照制定“局长听诉求”安排表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反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4日

## 汕尾市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等重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

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引导全市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全员参保、足额缴费，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营造关注社会保险、熟悉社会保险、参加社会保险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我市社会保险保障服务水平，提高海陆丰革命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实现全市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基金征缴收入稳步增长，确保完成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年度指标任务。（注：2024—2025年指标均为预估数据，具体以当年度省、市下达任务为准）

### （一）参保人数

——到2023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8.31万人、24.86万人、14万人、20.5万人、18.66万人、106万人、238.88万人。

——到2024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9.5万人、25.24万人、14万人、21万人、18.94万人、109万人、241.28万人。

——到2025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1万人、25.5万人、14万人、22万人、19.13万人、112万人、243.7万人。

### （二）基金征缴

——到2023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达到19.4亿元、9.66亿元、4470万元、3400万元。

——到2024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达到20亿元、10.2亿元、4700万元、3532万元。

——到2025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达到21亿元、10.77亿元、5078万元、3900万元。

### （三）缴费人数

——到2023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15.72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18.42万，生育保险缴费人数达17.7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45.25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90%。

——到2024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16.57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18.79万，生育保险缴费人数达18.05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46.61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90%。

——到202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17.46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19.17万，生育保险缴费人数达18.41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48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90%。

### 三、重点工作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1. **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全员参保、足额缴费。**通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全员参保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对全市民办学校、医疗机构、定点药店、零售、餐饮、建筑、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重点行业开展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督促其依法全员参保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新业态人员积极参保。**大力宣传引导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将新业态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持续参保。**将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列为重点扩面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引导参保缴费，鼓励在缴费基数范围内选择更高基数缴费，同时宣传引导无意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引导断缴人员持续参保。**通过社会保险费征收数据分析比对，精准定位断缴漏缴人员，分类施策提升断缴人员参保意愿，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营造“长缴长得、多缴多得”氛围，引导其接续缴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着力推进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贯彻落实建筑行业工程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现全市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90%以上。贯彻落实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市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危化品企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行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着力推进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重点推动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公立医院、公办学校等各类事业单位等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更好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切实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位、稳就业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1. **全力落实被征地农民刚性参保。**按规定，各地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根据被征地村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落实参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告知后，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问题，维护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全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质量。**大力宣传引导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点宣传动员 40 周岁以上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往年有缴费记录人员持续缴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质量。**大力宣传引导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我市居住证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参保，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学生可自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保，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牵**

**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和精神智力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体（下称困难群体）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确保我市困难群体兜底参保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确保我市困难群体兜底参保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具体举措

**（一）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实施“扩围”行动。**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严把参保准入条件，利用多种渠道进社区进网络大力宣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通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放开户籍限制的政策，吸引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参保，并大力支持引导常住人员、断缴漏缴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稳定参保。

**（二）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实施“提质”行动。**人社、医保、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平台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引导未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企业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缴纳特定人群单项工伤保险。要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培训，深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企业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培训，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

**（三）聚焦高危行业实施“提优”行动。**人社、税务、住建部门以农民工为主要对象，重点关注农民工就业较为集中的建筑等高危行业，进企业进园区开展工伤预防志愿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对社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摸清新开工建筑行业明细，督促建筑行业工程项目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依法对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工伤保险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同步督促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摸清各地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危化品企业数量，关注雇佣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宣传引导参加工伤保险，力争做到社会保险扩面不留死角，切实保障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

**（四）聚焦新开办企业实施“提速”行动。**市场监管、政数部门配合做好新开办

企业的数据共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业务系统及时导出新开办企业数据信息，政数部门保障好“一网共享”平台汕尾节点稳定运行。税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传递的信息开展补充采集工作，完成对企业的缴费基本信息和险种信息的登记，依法督促企业履行职工参保缴费登记义务，并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传输给人社、医保部门。人社、医保部门接收数据后，即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积极开展社会保险费稽查行动，确保企业持续参保缴费。人社、医保、税务、政数部门按职责做好“粤省事”“粤商通”“善美村居”等指尖办平台的优化建设，完善人社一税务、医保一税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打造新开办企业参保缴费全流程网办服务。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对参保缴费数据接口传输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数据传输问题，通过协查机制及工单系统上报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处理。

**（五）聚焦未参保企业实施“清查”行动。**人社、医保、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深入排查全市已注册成立且已招工但未参保企业，通过实地检查、数据交换比对等多种方式尽快摸清底数，准确掌握企业实际用工和参保人数，严格核查缴费基数，督查未依法参保企业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税务部门负责统计纳入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用人单位（不含灵活就业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依法缴纳或补足的社会保险费数据，用人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理。

**（六）聚焦城乡居民实施“扩量”行动。**人社、医保、财政、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困难人员财政代缴政策，实现“应保尽保”。要及时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准扩面征缴信息库数据，筛选出全市应保未保人员明细、已参保无缴费记录人员明细，下发各县（市、区）落实精准扩面。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全力推进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实现全市村（社区）宣传全覆盖，提高群众知晓率；积极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业务培训活动，实现全市村“两委”干部和网格员、双百社工培训全覆盖，提高全市社保、医保经办人员和镇、村基层干部政策服务水平；主动为未参保、未缴费人员送政策、送服务到家，面对面讲解政策亮点，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惠民政政策温暖善美人心，实现进村入户精准扩面征缴全覆盖。大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各县（市、区）应采取专班运作、专题研究、专项督导方法高位推进资金分配工作，坚持“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方式主动进村入户，对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意见较大的群众耐心进行政策解读，确保征地社保政策得以落实。

大力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合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延伸至各村（社、区），持续推进各大合作银行网点设立社会保险窗口、提供自助终端社会保险服务，政数部门优化管理“粤智助”终端服务，财政部门加强对“镇村通”工程的资金保障力度，切实提高人财物保障力度及信息化基层支撑能力，实现城乡居民就地就近参保缴费。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人社、医保工作的市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推进社会保险扩面。领导小组下设2个办公室。社保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调度、监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相关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问题，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医保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调度、监督医疗、生育保险扩面征缴相关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问题，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同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推进辖区内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二）建强基层队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扩面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扩面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镇（街）、村（社区），切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要将扩面征缴专项任务归口到各镇（街道）一个职能机构，理顺基层扩面工作相关部门责任，抽调专干具体负责镇村一级扩面征缴工作，发动村“两委”干部、网格员、社工等力量精准入户动员参保。在全市各党群服务中心设立1-2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专职经办人员，负责经办包括参保缴费在内的社会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为加强基层队伍力量、优化基层服务环境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三）明确责任分工。**人社、医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主导作用，落实相应征收责任。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共同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等群体主动参保、长期缴费。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应保未保等违法行为。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推进企业和个人参保缴费网上办、掌上办，积极引导参保人员签订第三方代扣代缴协议，实现自动扣缴，政数部门要配合打造人社—税务、医保—税务联动服务专窗，切实提高企业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便捷性和满意度。其他相关单位要明确在扩面征缴工作中的角色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全力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更强大合力推动精准扩面。

**（四）营造浓厚氛围。**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座谈会、电视、报刊、公众号、短视频、短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多样化、切实有效的政策宣传，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灵活的方式解答用人单位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引导用人单位和群众自觉参保缴费，将宣传发动贯穿扩面征缴工作全过程、覆盖各领域。发挥各镇（街道）管理作用，在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张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资料，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汕尾电视台、汕尾日报社要提高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重视度和关注度，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公益性宣传力度，营造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激发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宣传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结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失业稳岗返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困难群体财政代缴等惠民利企政策，吸引更多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保缴费。

**（五）严格考核激励。**按照市分解各县（市、区）下达年度任务（见附件1），全面对照扩面征缴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见附件2）推进工作落实。坚持结果导向，将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检查、一年一考核”机制。考核为A等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评优评先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考核为C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当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连续三年考核为C等次的，进行挂牌督办。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 附件：1. 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注：附件《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自然规字〔2023〕1 号

#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物业 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3〕6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组织做好宣传和培训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地。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 汕尾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 登记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程序，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规则

**（一）分割及分割转让对象。**工业物业产权是指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首次登记）的厂房、仓库等产业用房和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服务用房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分割受让方条件。**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企业。

**（三）分割及分割转让规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应符合各县（市、区）制定的产业发展规划，允许产业用房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抵押，最小单元分割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m<sup>2</sup>。工业物业产权分割或分割转让时，不得将一

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应标注共有方式；分割或分割转让时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工业物业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持的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产业用房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40%；受让后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分割转让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项应标注自持情况和再次转让起止年限等信息，5 年期限到期后二次转让的，仍需满足第一条第（二）款受让方条件及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的要求。

**（四）配套服务用房及共有空间。**服务用房不作单独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按照不高于原规划批准的相应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占厂房、仓储用房的建筑面积比例，随产业用房一并分割、转让或抵押，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项应标注配套情况及配套用房不得单独转让或抵押等信息。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变电室、锅炉房、污水处理设施用房、设备间、值班警卫室等，以及为宗地内厂房、仓储用房服务的公共用房、管理用房）以及地下空间应在登记簿登记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共有部分，为宗地内不动产共同共有，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

**（五）分割销售和监管。**工业物业产权办理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应按地块整体制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方案表，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方案表由属地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指导申请人制定（见附件 1），方案应明确建筑物层数及总面积、具体分割（分割销售）范围及面积、自持比例和再次转让年限等条件情况；产业用房是否符合高标准厂房或工业大厦建设标准，由属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确认；属地人民政府或所在的园区管委会负责统筹辖区内工业物业及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管理工作，优化整体配置，并对项目的亩均效益、经济贡献和成长性等方面严格把关。

**（六）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措施。**容积率在 1.6 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除可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分割或分割转让，还可以按幢、层等基本单元进行首次登记，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分割转让不受第一条第（三）款“自持比例”和“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的限制，同时经属地工业与信息化的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受第（二）点受让方须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的限制，其产业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及准入要求。

#### **（七）其他方面**

1. 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或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原则上不作分割或分割转让；但经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意，并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的，补缴价款并完成缴交后（若需），可按本细则的要求办理分割和分割转让。

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涉及按幢、层等固定界线为基本单元分割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完善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审批手续后，再按本细则及其有关规定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或分割转让。

3. 工业物业是否为高标准厂房，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15-235-2021）的建筑设计要求进行判别，工业大厦参照执行。

## 二、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

**（一）受理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向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坐落于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坐落于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的向当地县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下同）递交分割或分割转让登记申请资料。

**（二）征求不动产单元分割意见。** 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初步审查后转属地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用地规划管理部门）征求意见（见附件 2），征询是否符合按幢、层分割等条件，以及特殊建筑结构等情况下是否同意分割；用地批文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否存在不得分割、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是否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中心，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或分割转让的，不动产登记中心不予受理，申请人应按照第一条第（七）款完善手续后重新申办。

**（三）征求产业审查和受让资格意见。** 申请办理分割转让或转让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属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产业审查和受让资格意见（见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中心，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四）征求是否属高标准厂房或工业大厦意见。** 对于拟按照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申请按幢、层等基本单元进行首次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属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该工业物业是否属于高标准厂房或工业大厦的意见（见附件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中心，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五）办理不动产登记。** 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相关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和征求意见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首次（变更）登记或分割转让转移登记。若有不同意分割或分割转让意见的，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通知补正材料。补正材料限期 15 个工作日，逾期作退件处理。

## 三、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含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

(四)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调查机构获取,成果包含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绘报告、宗地图、房屋分户图等,其中不动产测绘报告应包含分割或分割转让说明及相关面积测算表);

(五) 地价缴交票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供);

(六) 属地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分割意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征求);

(七) 属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工业物业是否属于高标准厂房或工业大厦的意见(申请按幢、层等基本单元进行首次登记的需提供,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征求);

涉及工业物业转让的还需转移双方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八)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应当明确产业功能分布、消防安全、环保准入、房屋质量、建设规划、公共配套设施产权及使用和物业安全管理等内容);

(九) 完税证明;

(十) 属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产业审查和入园资格准入意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征求)。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后续监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立足部门职责,加强对分割及分割转让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变相开发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项目。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尽快调整完善相关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优化服务体系。同时,应积极主动向制造业企业做好政策宣讲和解读,引导其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

**(三) 加强政策研究。**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工作是省委、省政府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研究熟悉,切实把政策用好用活。

#### 五、适用范围及期限

(一) 本细则印发前已经批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其不动产单位最小分割建筑面积和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建筑设计标准可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适用于汕尾市管辖范围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协调相关部门细化办理程序、审核职责等事项。

(三)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征求意见表

## （样本）

征询单位名称：XX 不动产登记中心

年 月 日

权利人	
受让人 (属分割转让的填写)	
不动产证书号及用地规划 许可证号	
不动产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原房屋单元设置情况	
房屋单元拟分割 (分割转让) 情况	
所需征求的内容	
征求部门意见	
	回复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分割（分割转让）方案、权籍调查成果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汕尾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全市 5G 产业发展的领导，加快构建立体泛在智能的 5G 网络体系，推进 5G 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我市城市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调整汕尾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 一、组成人员

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二、工作机制

**（一）日常工作。**汕尾市 5G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铁塔等单位抽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工作领导小组的政策文件制订、修改与督促执行；协调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5G 技术创新、5G 融合应用、5G 产业发展、5G 产业园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等工作。

**（二）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例会，通常在第一季度末、第三季度末召开。第一季度会议总结上一年工作情况和研究当年工作计划，第三季度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和研究下半年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并提供议题、议程、参会单位等需建议或研究解决的具体事项情况。会后，会议纪要印

发各成员单位，并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通报制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季度向成员单位通报5G工作情况，并抄送市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4月底、7月底、10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工作情况，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全年工作情况。

**（四）督促检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抓好落实领导小组明确的工作任务，及时上报市领导，并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督促检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 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	黄志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曾宏武	副市长
副总指挥	蔡毅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吴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小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文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晓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莉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珠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德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翁汉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树专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何世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林建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叶志帆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炳乾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洪楚鉴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戴家全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车力恒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陈妙雄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振青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余 铤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宋 丽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李 静	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日东	武警汕尾支队副参谋长
徐 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吴杰辉	汕尾供电局副总经理

林广裕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林庆忠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李杰慧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副主任
魏永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副站长
庄泽锋	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晓青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智勇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卓辉生	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郑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建升同志兼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3212345，传真电话：3371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和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将汕尾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与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和城市天然气发展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镇燃气安全和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审议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

##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进展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9 月份免去：

蔡振略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